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琬華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5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琬華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洪琬華未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為無駕駛執照之人，仍於民國111年11月5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下午3時49分許，行經草屯鎮中正路、南坪路口，欲左轉南坪路時，適對向有張敬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草屯鎮中正路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處，洪琬華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天候為晴天，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道路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而直行之張敬旻見狀，剎車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張敬旻受有左側橈骨骨幹閉鎖性骨折、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右側膝部撕裂傷、左側腕部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洪琬華於肇事後，下車向張敬旻質疑為何騎那麼快後，知悉張敬旻因本件車禍而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

01 停留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對張敬旻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協助就
02 醫，隨即駕車離開肇事現場而逃逸。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洪琬華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敬旻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訴。

06 (三)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7 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逃逸追查表、公路監理電
08 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佑民醫療社團法
09 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34張。

11 三、被告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被告證號公路監理電子
12 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證（見警卷第41頁），竟仍駕駛汽
13 車上路，因前述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傷。核被告所為，係犯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
15 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及刑法第18
16 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17 傷害而逃逸罪。且被告所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
18 罪之部分，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
19 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0 殊，應分論併罰。

21 四、本院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竟貿然駕車上路，又未遵守交
22 通規則，致生本案車禍，告訴人因此受有前上開傷害，又被
23 告下車後明知告訴人受傷，竟仍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輕忽
24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亦漠視道路往來安全，應予
25 非難；且迄今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
26 告訴人所受損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目
27 的、手段，暨被告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依
28 賴兒子的奉養金生活，目前無業，與配偶同住之家庭生活經
29 濟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過
30 失傷害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31 之折算標準。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2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佩儒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2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23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24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5 一。

2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7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8 者，減輕其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 0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